

团体标准

T/EERT XXXX—202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维生素副产品氯化钠

Resourc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ducts
by-products sodium chloride from vitami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产品质量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试验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检验规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安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定远县佳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柳枫、严雪萍、丁化、江涛、孙永陆、杨果、余彦寒、张辉、吴龙飞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维生素副产品甲酸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物素副产品氯化钠的产品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维生素生产过程中含氯化钠的废液为原料，预处理后经氧化脱色、蒸发结晶、干燥制得的回收氯化钠，用于生产水泥助磨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 GB/T 23769 无机化工产品 水溶液中pH值测定通用方法
-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 GB/T 30902 无机化工产品 杂质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OES）
-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质量要求

4.1 外观性状

产品外观为白色粉状或颗粒状固体。

4.2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氯化钠（以干基计），%	≥96.0
水分，%	≤3.0
白度	≥75

水不溶物, %	≤0.3
总有机碳, mg/kg	≤70
钙镁例子总量 (以 Ca 计), %	≤0.3

4.3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项目	指标
砷, mg/kg	≤1.3
铅, mg/kg	≤2.0
汞, mg/kg	≤0.1
铬, mg/kg	≤4.0
镉, mg/kg	≤0.5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的试剂和水, 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中规定的三级水。分析中所用的标准溶液均按GB/T 601、GB/T 603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 用目测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5.3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按GB/T 13025.5的规定执行。

5.4 水分含量的测定

按GB/T 13025.3中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5.5 白度的测定

按GB/T 13025.2的规定执行。

5.6 水不溶物的测定

按GB/T 13025.4的规定执行。

5.7 总有机碳的测定

按HJ 501的规定执行。

5.8 pH 的测定

按GB/T 23769的规定执行。

5.9 砷、铅、汞、铬、镉的测定

按GB/T 30902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均匀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应超过10 t。

6.2 取样

按照GB/T 6678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按GB/T 6679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时将样器自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3/4处采样。将所采的样品混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500 g立即分装于两个清洁的塑料袋或带磨口塞的广口瓶中，密封。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保存备查，样品密封，在0℃~4℃下冷藏，备查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6.3 检验

企业质量监督部门应按本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表1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结果如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应重新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容器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并符合GB/T 27611和GB/T 191要求，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净重、贮存条件、生产日期以及GB/T 191要求的“怕雨”“不得食用”标志。

7.2 包装

产品采用内衬聚乙烯薄膜的双层袋作为包装；外包装为塑料编织袋；内袋热合或人工扎口；外袋应牢固缝合。也可采用供需双方商定的包装方式和规格。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阳光直晒，防止雨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并密封，防止吸潮。
